



# 本社投稿簡章

- 一、投寄之稿，或自撰，或翻譯，或介紹外國學說而附加意見，其文體不拘文言白話，均所歡迎。
  - 二、投寄之稿，望繕寫清楚，加新式標點符號，並能依本雜誌行格繕寫者尤佳。
  - 三、投寄譯稿，並請附寄原本。如原本不便附寄，請將原文題目，原著姓名，出版日期及地點，詳細敘明。
  - 四、稿未請注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揭載時如何署名，聽投稿者自定。
  - 五、投寄之稿，揭載與否，本社不能豫覆，原稿亦概不檢還。惟長篇在五千字以上者，如未揭載，得因豫先聲明，並附寄郵資，寄還原稿。
  - 六、投寄之稿，俟揭載後，酌致薄酬如下：
    - (甲) 每篇酬現金五元至五十元。
    - (乙) 酌酬書券或本雜誌。
    - (丙) 尤有關係之稿，特別從優議酬。
  - 七、投稿揭載後，其酬報之額，由本社酌定，不豫先函商。若投稿人欲自定數目者，請於寄稿時同時聲明。
  - 八、投寄之稿，經揭載後，其著作權為本社所有。若本社尚未揭載，已先在他處發布者，恕不致酬。
  - 九、投寄之稿，本社得酌量增刪之。但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刪者，可於投稿時豫先聲明。
- 投稿者請寄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編譯所東方雜誌社收。

天(430)

## The Eastern Miscellany (Issued Fortnightly)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 不許轉載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月初版發行  
編輯者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上海南京路  
商務印書館  
北京天津路  
商務印書館  
濟南天津路  
商務印書館  
杭州南京路  
商務印書館  
長沙常德衡州  
商務印書館  
廣州潮州香港  
商務印書館  
張家口  
新嘉坡

費須先惠

月出一期

期半年十二期全年二十四期

定價  
現款及兌票  
郵票  
郵本  
郵會  
郵章

郵本  
郵會  
郵章  
郵票  
郵本  
郵會  
郵章

郵本  
郵會  
郵章  
郵票  
郵本  
郵會  
郵章

郵本  
郵會  
郵章  
郵票  
郵本  
郵會  
郵章

郵本  
郵會  
郵章  
郵票  
郵本  
郵會  
郵章

郵本  
郵會  
郵章  
郵票  
郵本  
郵會  
郵章

(東方雜誌)

# 各 界 注 意

## 民國十三年 編訂 法令大全 特價

▲全書一千八百餘頁 布面金字洋裝一巨冊

本館前編民國法令大全一書陸續出至三編早爲全國政法學商各界所歡迎惟自民國八年以後尚未續編殊覺缺憾茲特重新編訂起自民國元年止於十二年凡現行有效之各種法令搜集編次彙訂一巨冊收羅極其詳博除目錄外更附索引尤便檢查

定價 四元  
特價 二元五角  
郵費 國內 二角 國外 二角  
陽曆十月底截止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 本 書 總 目

- |        |       |       |         |         |       |          |       |
|--------|-------|-------|---------|---------|-------|----------|-------|
| 1 憲法國會 | 2 官制  | 3 官規  | 4 外交    | 5 內務    | 6 財政  | 7 軍政     | 8 司法  |
| 9 教育   | 10 農商 | 11 交通 | 12 地方制度 | 13 禮制服章 | 14 賞卹 | 15 公文式公報 | 16 補錄 |

### 附 告

陝西 甘肅 雲南 四川 新疆 蒙古及國外(香港澳門除外)特價期限得展至陽曆十三年十二月底但以上海總館爲限

PROPER NAMES  
with  
STANDARD CHINESE EQUIVALENTS

譯漢準標  
表名地名外國外

■統一譯名之工具

洋裝一厚冊  
三百七十餘頁  
定價一元六角  
郵費國內一角

特價  
一元

陽曆  
十一月底  
截止

專名二萬四千條

外國人名地名，向無一定譯法，凌亂

消惑，學者病之。本書目的即在謀譯名之統一，使學者得節時力，所集專名，凡二萬四千餘條，除人名地名外，宗派學派政黨等專名，亦擇要列入。

標準譯名

本書規定之譯名辦法，先從七十餘種圖書雜誌

中，歸納異譯，擇其通行者，定為標準譯名，其未有通行之譯名者，則由多數語音專家，議定「譯音凡例」，創造新譯名。

索引與譯音表

書後附有漢文索引、西文譯音總表、英語

各字典音符對照表，極便實用。

▲編纂者

何崧齡 余祥霖 夏粹若

▲審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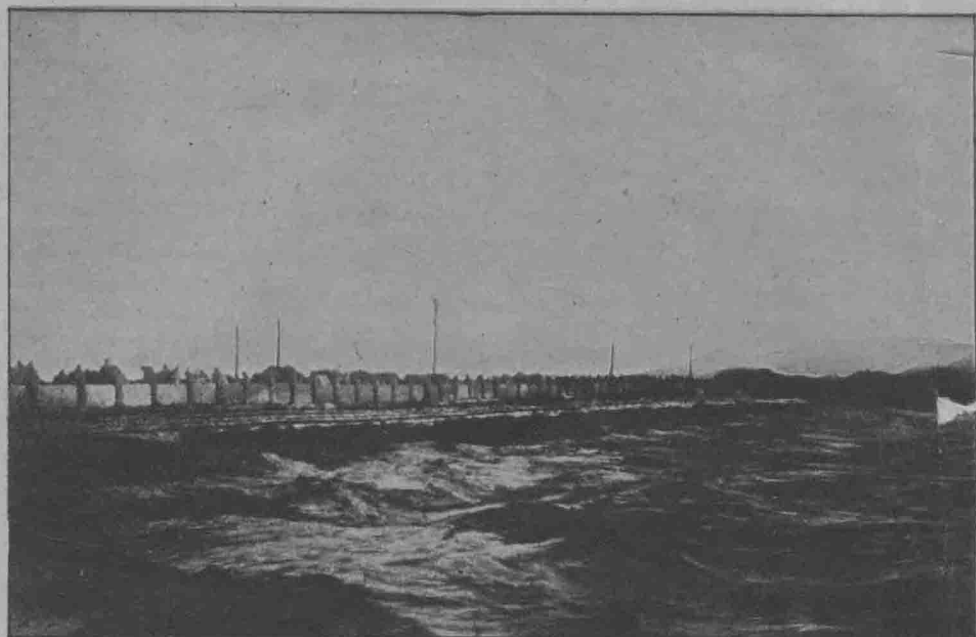
王岫廬 江顯之 阮湘 周由廬 周越然

陳鎮基

唐鎮 張世鑒 黃士復 傅運森 錢智修

版出館書印務商

# (一) 災 水 之 隸 直



七月三十日，蘆溝大水，橋洞被淹。此橋本有大橋洞十，一，現皆沒入水底矣。



永定河大水，蘆溝橋，京漢路鐵橋淹沒。高度較民國六年大水尚高九公寸。





沒 淹 之 村 鄉 近 附 河 樂 永 京 北



水 大 之 橋 石 口 家 張

(三) 災 水 之 隸 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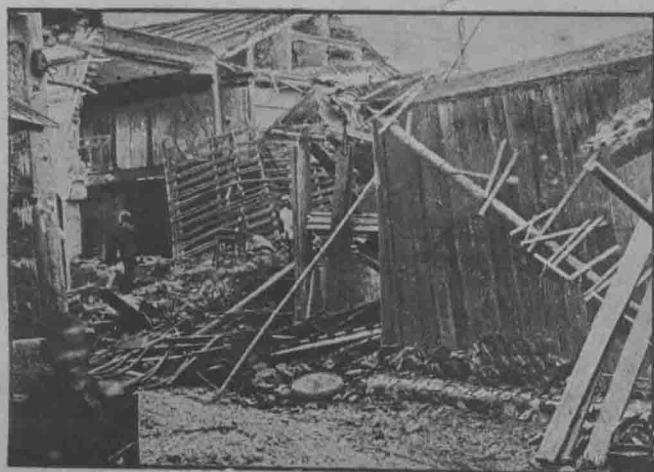


形 情 後 退 水 堡 下 口 家 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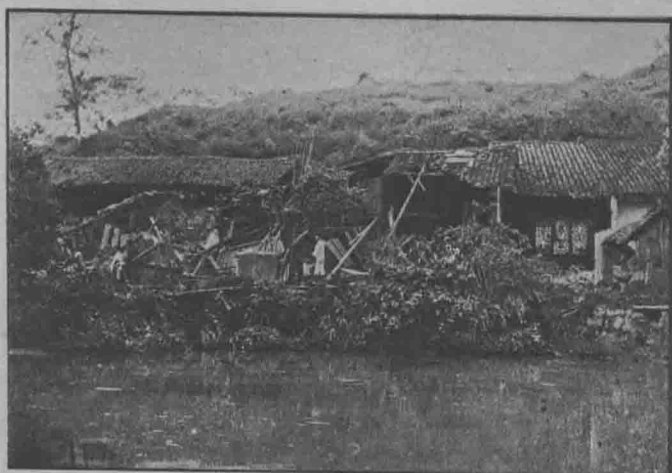
民 災 濟 賑 軍 世 救 口 家 張

# 湖 南 之 水 災



寧鄉城西香山寺  
民屋淹入水中

寧鄉南城下對河  
街市被水後之狀



寧鄉南門外之  
市街淹入水中



# (一) 災水之西江



南昌蛟橋水沒橋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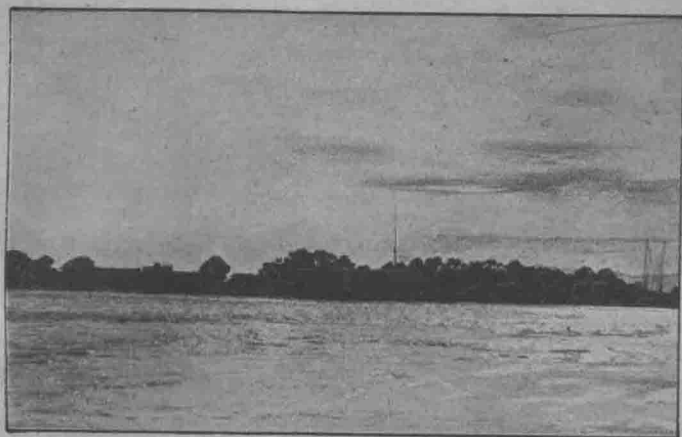


打纜洲之災民



新建王家渡待賑之災民

## (二) 災 水 之 西 江



南昌章江門外之水光連天

南昌第一師範學校門前被水慘狀



南昌西鄉莊坊羅姓水災慘狀



南昌西鄉莊坊羅姓水災之慘狀

商務印書館發行  
**英語週刊**  
**ENGLISH WEEKLY**

*A Magazine for All Students of English*

發售 十年紀念 特價

每冊僅售二分半      全年僅售一元

本刊自民國四年出版以來，已屆十年，屢承讀者來函，稱許有加，益用奮勵，茲因英文一門，致用日廣，學者愈多，本刊為普及起見，爰於出版第十週年之始，定為特價，以答讀者諸君之雅意，特價辦法如次：

(一)特價期限以民國十三年陽曆十二月底截止。

(二)特價期內定閱本刊以一年為限，報費照本刊定價減半。

|        |        |        |
|--------|--------|--------|
| 全年五十二冊 | 定價二元   | 特價一元   |
| 半年二十六冊 | 定價一元一角 | 特價五角五分 |
| 零售每冊   | 定價五分   | 特價二分半  |
| 郵費     | 每冊半分   |        |

(三)此項特價，上海以四五九期以後出版者為限，至第四五八期以前出版者，仍照定價計算。(分館特價開始期數由各地自定。)

(四)凡已定閱本刊諸君，特價期內尚未滿期者，得憑定單照特價續定一年。

本刊編撰人

周由廬(主任)

鄭富灼 周越然 顧潤卿 黃訪書 蘇兆龍  
桂裕 李培恩 胡哲謀 劉志新 夏曾頤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 生前勞心過度顏體瘦削各病叢生

今則腦力日增身體強健精神矍然適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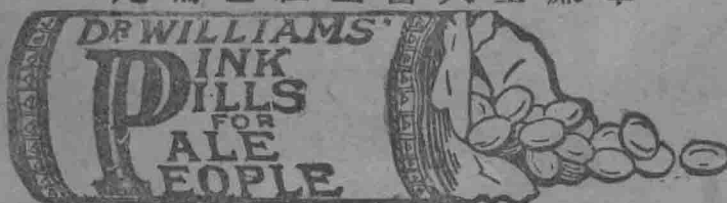
湖北全省警務處警衛隊長趙子明先生由武昌來書云鄙人廁身警界百事忙冗且勞心過度以致各病叢生日見顏體瘦削甚至寢食俱廢精神頓萎藥石無效素來不喜食洋藥但病若此以逸待勞之想當向鄂垣可大老藥房急購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服之未幾精神矍然適夜亦成寐日間辦事無所力怯現服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服完半打身體大加重量腦力日增此皆韋廉士紅色補丸之功不啻再造之德也故書片言以誌謝忱



此乃奉送今日速為函索之  
於婦科各症尤為神效凡經售西藥者均有出售或直向上海江西路六十號韋廉士大醫生藥局函購每一瓶大洋一元五角每六瓶大洋八元郵力在內  
衛生小書如欲索取只需寄一明信片至以上所列地址原班郵送可也  
其餘壯力強及小兒

需購韋廉士醫生所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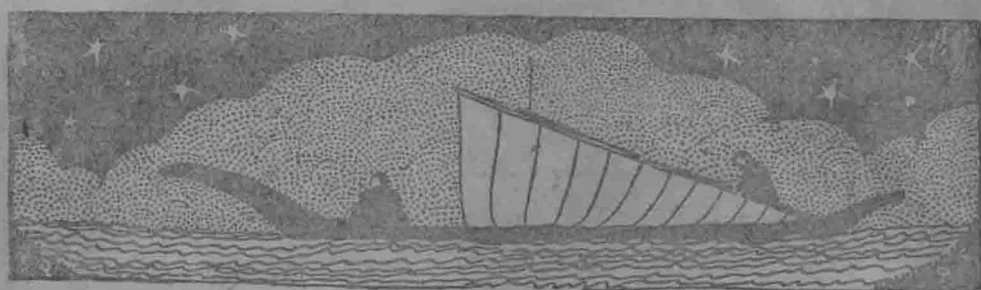
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



其均屬假紅丸

請聲明由東方雜誌介紹

Please mention the EASTERN MISCELLANT.



# 試驗胚胎學的成功

周建人(九)

# 春光不是她的了(小說)

葉紹鈞(二〇)

# 愛的教育

意大利 Edmondo de Amicis 著(小說)

夏丏尊(二〇)

# 參考資料

外交部公布之中德交涉文件

(四二) 日本人口過剩與對華政策 唐軼康(二五)

# 時事日誌

中國之部

(二五) 外國之部

(二五)

# 補

都市與田園

(二六) 改革曆法的提案

(九)

# 白

新近逝世的海洋文學家

(二九) 孟子解頤零札(四)

(三九)

# 插

西洋名畫

"A Cornish Cove" (三色版)

一幅

直隸之水災

三幅

張家口之水災

三幅

湖南之水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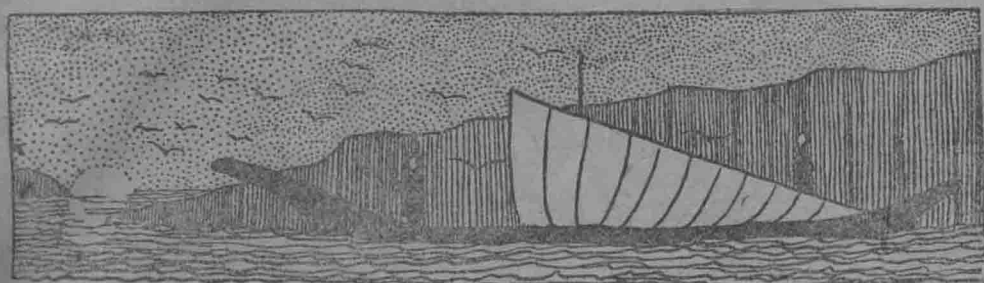
三幅

江西之水災

六幅

# 圖





# 東方雜誌

第二十一卷  
第十五號

## 時事述評

- 各國退還庚子賠款用途之爭執……一(一) 聯軍運動果能復振乎……無明(四)  
 萬縣事件與沙面交涉……從予(五) 倫敦會議告一段落……幼雄(六)  
 日俄密約……化魯(九) 愛爾蘭邊界問題與英政局……化魯(三)  
 波斯排外……幼雄(二四)

## 國際關係 (太戈爾講演)

徐志摩(一七)

## 法國政潮之旁觀者言 (巴黎通信)

樓桐孫(三)

## 二十世紀英法德美租稅負擔比較觀

李權時(三)

## 國家薩威稜帖說的反動

陳行叔(四)

## 大連

A Z(七)

## 清代學者整理舊學之總成績

梁啟超(三)

## 梁任公五行說之商榷

樂調甫(九)

# 時 事 述 評

## 各國退還庚子賠款用途之爭執

中國因庚子拳匪亂事而給與各國的賠款，美國於一九零八年曾退還一部分辦清華學校，及充中國留美學生經費，行之數年，頗能得到施行此項政策時所預期的成績，因此其餘七國也都想照式仿行，這是各國退還庚子賠款的動機。民國九年經安福系執政以後，中國財政已被弄得竭蹶不堪，教育經費積欠不發，教育界固有指定教育基金的要求。彼時政府即以此不可必得的各國退還庚子賠款敷衍教育界。這是各國退款與教育經費發生關係的開頭，及教育界年來努力於各國庚子賠款退還運動的原因。到了本年，日本已決定將庚子賠款辦理對華文化事業，美國國會又通過二次退還賠款於中國，英國國會亦提

議退還中國庚子賠款，俄國因了中俄大綱協定的締結，實行從前迭次聲明的退還賠款宣言，德國因了中德協定，法國因了中法協定，也都必須退還賠款。這時從表面看來，各國先後大批退還賠款，其數目必有可觀，於是吳佩孚等軍人望而生羨，倡言退款建築鐵路，更有一部分專門宣傳築路的人起而和之，遂造成退款築路的空氣。教育界眼見由他們多年奮力運動而得以退還的各國賠款，將被人攘奪而去，急起力爭。初時向政府請願力持中俄大綱協定所規定的退款委員會委員，必須用教育界所信仰的人，以冀保持協定中退款用於教育的規定，而應付軍人的俄款築路運動；後來政府方面被軍人壓迫，由外交、財政、教育、交通四部會商吳佩孚俄款築路的建議，交通部並秉承軍人意見，籌議退款築路計畫，教育界乃急起直追，分期訪俄英美日法

各使表示各國還款必須用於教育的意見，以冀從外交上得到效果。於是軍人與教育界的爭執，遂成爲一件重大事情。

我們一時且不必左右袒，祇細看教育界與軍人兩面所聲明的理由，及形勢上兩方所占地位的優劣，便可明白將來的結果。教育界的宣言說：

『向者本會議宣言，擬以各國退還庚子賠款悉數撥充教育基金，頗荷全國輿論界教育界之贊同。本會議不辭淺薄，本此方針，願爲前驅。故於俄國拋棄之庚款，既根據協定而嚴重主張，特別委員會之委員，必須出於吾教育界之有資望經驗爲吾人之所仰服者，以期其能爲吾國教育謀福利，而此款亦不至於有搖動。於已經聲明退款之國，並本此意而與之周旋，其他尙未退還之國，亦將要求其退還。誠以吾國今日之現象，實爲帝制時代視國家如私產，人民如奴隸，不予以相當教育之結果，故興教育以圖消滅此現象，而躋國家於昇平，登人民於衽席，在今日已爲肯定之論斷。然今日京內外教育之現象何如？吾人日被報載，蓋有不勝其感憤者。原其所以，則一言蔽之曰：預算上之教育經費，均爲軍

閹充黷武殃民之用，與飽其私人之慾壑而已。夫今日吾國之教育，欲保持常態，而猶日在與殃民黷武之徒奮鬥之中，尙復有振興恢復之望哉？今幸有各國退還庚款之舉，雖其款本出自自我，惟是既失而復得之，故對於退款之國，宜善用之以酬其雅誼。而吾人回顧此款之所以發生，蓋有飲泣含辛而不忍言者，故欲善用此款，實惟教育爲最宜。此本會議之所以斷斷於此者也。今俄國既聲明以此款用之教育，載於協定，而美國二次退款，亦有同樣之決定，在彼友邦，猶能知其所急而樂成之。況同吾種姓國俗者耶？詎比者有創爲以庚款建築鐵路之說，一二黷武殃民之徒，高呼於前，希風者流，邪許於後。復勞其爲教育謀曰：『以庚款築路，以路成之所入爲教育費，一舉而兩得也。』此可謂言之成理，持之有故者矣。然可以欺無識者，而不足當明者之一嘖。使爲是說者固有意於國家也，則令向者戢其野心，寢其黷武，積此八九年投於殺人之資，內於腰橐之物，雖舉全國之鐵路而盡築之，或且可以敷其用；又使爲是說者固有意於國家者，則一念及於傾送國權，假借外資，與夫吾民竭髓罄膏所築

之路，當若何而愛護之？使外資之所築者，得速償其負，而斂諸吾民者，使之安全而轉以肥吾民之生，今則莫不折閱而瀕於破產，而彼爲是說者，猶且盤踞腴削，朝十萬而夕百萬，幾令路之不能自存，而毫無顧惜之意，復使爲是說者，固有意於國家也，成事不說，自今日始，置其屠刀，清白乃心，釐剔生聚，俟以十年，不徒固有之路，可以充分發展，而待築之路，亦未嘗不可計日而成。今不出此，而欲擇肥以噬，猶復鼓其說以欺國人，是以中外之論，皆曰築路所以爲用兵，路成之所入，以爲殺人之資，其或祝滿車而圖盈橐者，又其次也。夫使庚款可以築路，而在今日狀況之下，謂路成而教育基金有着者，雖三尺之童不能欺……」

吳佩孚則說：

「各國退還賠款，用途每自外操，揆諸先例，率以之創設特殊教育，施之者不外融洽感情，原出善意，受之者終屬有益，自無須區分。無如財政困難，達於極點，普通教育經費久有弗給之虞，權衡輕重，自應先其所急，爲固有教育設想，允當設法規定，藉資維持，是確定用途爲第一步。一旦事果有成，

設使隨支隨用，隨用隨消，款終有限，用乃無窮，亦不過所濟一時，仍無以裨益久遠。待欲爲一勞永逸之計，不外生財貨殖是圖，而實際之鞏固豐厚者，殆莫出鐵路之右。又若能得優擇之線，已成之基，如現在未成將辦各路，可使投資其中，坐享無窮之利，爲慎擇收益設想，自非鐵路莫屬。是慎重基金，爲第二步。逮夫路成之後，收入必臻暢旺，自然按照預算，隨時撥用，一轉移間，固有教育，即可食惠享成，永無岌岌可危之勢，坐收源源接濟之功，是分配經費爲第三步。據此以觀，庚款築路之舉，何一而非爲興學地步，若其交通便利，文化淪興，猶可置諸不論。惟是時不再來，亟應和衷共濟，一致進行，免使受人口實，自遺伊戚。」

兩方的理由如此，然則他們所占的形勢怎樣呢？

一、教育界與退還庚子賠款，或有歷史的關係，或有條約的關係，或有各國退還賠款政策所定計畫的關係，在外交上對於握有退款權的各國頗能得其贊助。惟在國內不能如軍人那樣可以壓迫政府，難免政府不秉承軍人意旨而移用其所爭的款項，所以在形勢上，祇占得一半勝利的地位。